

# 張舜徽之文獻學探析

吳 健 誠

## 提 要

張舜徽(1911-1992)為二十世紀中國傳統文獻學的理论奠基者，治學方法走博通的路，遍及四部，在古籍文獻整理上是一位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文獻學家。他也是中國第一位「歷史文獻學」博士生導師，並創辦「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華中師範學院歷史文獻研究所」。一生勤於筆耕，著作等身，留下約八百五十萬字的著述。其在文獻學上的成就一直為兩岸學者所推崇與重視。本文主要寫作重點在探究張舜徽的文獻學觀點及其特色。在文獻學觀點方面，他對文獻的定義、文獻學的研究領域、內容及方法上，既遵循傳統也有個人創見。在特色方面主要有：沿聲以求義的小學觀、標舉傳統校讎思想的目錄觀、著重文字訛謬重視清代精校精刊的版本觀、內證與外證並重的校讎觀、去偽存真以鑑別文獻的辨偽觀、廣納文獻貴於有識的輯佚觀、摘錄群書以利治學著述的纂輯觀等。

**關鍵詞** 張舜徽、文獻學、中國文獻學、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 一、前 言

張舜徽，一九一一年誕生於湖南省沅江縣，幼承父教，七歲(1918)時其父親張淮玉(1882-1928)以清王筠(1784-1854)《文字蒙求》作為其識字之始，十五歲



(1926)自取王筠《說文句讀》、《說文釋例》、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註》等諸書通讀之，並有札記。①十七歲(1928)讀畢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後，以既有的小學素養，撰寫生平第一篇學術論文〈讀《爾雅義疏》跋〉，將《爾雅》與《說文》不同之處，以及郝《疏》的弊端，提出個人的見解。②其父親過世後，十八歲(1929)前往北京寄居於姑父余嘉錫(1883-1955)處，平日白天赴北海圖書館讀書，晚上則與余嘉錫討論學問，假日則透過余嘉錫介紹，結識了許多在北京各大學任教的知名學者。如：吳承仕(1884-1939)、沈兼仕(1887-1947)、錢玄同(1887-1939)、陳垣(1880-1971)、鄧之誠(1887-1960)、馬衡(1881-1955)、高步瀛(1873-1940)、楊樹達(1885-1956)、黎錦熙(1890-1978)及駱鴻凱(?-1954)等，使其眼界大開，張舜徽曾謂：「一生讀書進展最速，蓋無逾於此時」。③

二十一歲(1932)由北京返回湖南，並在長沙文藝、兌澤、雅禮等中學任教，課餘仍伏案讀書。④二十四歲(1935)時更立志通讀全史，三十三歲(1944)完成校讀《二十四史》，並寫成《二十四史校讀記》數十巨冊，可惜被入侵湖南的日軍當柴薪焚毀。⑤其間一九四一年，張舜徽才30歲，受馬宗霍(1897-1976)與駱鴻凱的推薦，應聘擔任藍田國立師範學院中文系講師，開始於大學任教。⑥一九四六年秋天受蘭州大學校長辛樹幟(1894-1977)的邀請，擔任蘭州大學中文系教授暨系主任。⑦一九四九年至武漢中原大學教育學院(後改制為華中師範學院、華中師範大學)任教。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被打為「反動學術權威」，仍勤勞不懈，進行研究、整理《說文》。⑧一九七九年於廣西桂林創辦「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並擔任長達十年的會長職務。一九八一年被評定為中國第一位「歷史文獻學」博士生導

① 張舜徽：〈自傳〉，《張舜徽學術論著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12月)，頁641。

② 張舜徽：〈自強不息，壯心不已——略談我在長期治學過程中的幾點體會〉，《詠庵學術講論集》(長沙：岳麓書社，1992年5月)，頁674。

③ 張舜徽：《憶往編》(濟南：齊魯出版社，1988年10月)，頁1923-1924。

④ 同註①，頁642。

⑤ 同註③，頁3-5。

⑥ 同註③，頁1943。

⑦ 同註③，頁1944。

⑧ 張舜徽：〈我是怎樣研究《說文解字》的〉，《詠庵學術講論集》，頁83-84。



師，同時創辦「華中師範學院歷史文獻研究所」並擔任所長。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腦溢血猝逝於寓所，享年八十一歲。<sup>⑨</sup>

張舜徽一生著述豐富，其生前出版之著作計有：1.《廣校讎略》<sup>⑩</sup>；2.《積石叢稿》<sup>⑪</sup>；3.《中國歷史要籍介紹》<sup>⑫</sup>；4.《中國史論文集》<sup>⑬</sup>；5.《顧亭林學記》<sup>⑭</sup>；6.《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sup>⑮</sup>；7.《清代揚州學記》<sup>⑯</sup>；8.《清人文集別錄》<sup>⑰</sup>；9.《中國古代史籍學要》<sup>⑱</sup>；10.《周秦道論發微》<sup>⑲</sup>；11.《中國文獻學》<sup>⑳</sup>；12.《史學三書平議》<sup>㉑</sup>；13.《說文解字約註》<sup>㉒</sup>；14.《鄭學叢著》<sup>㉓</sup>；15.《中國古代勞動人民創物志》<sup>㉔</sup>；16.《文獻學論著輯要》<sup>㉕</sup>；17.《清人筆記條辨》<sup>㉖</sup>；18.

⑨ 張君和：〈張舜徽先生小傳〉，《張舜徽學術論著選》，同註①，頁645-646。

⑩ 此書1945年於長沙刊行，僅印500部，故流布甚稀。1963年4月，北京中華書局加入《漢書藝文志釋例》、《毛詩故訓傳釋例》、《世說新語註釋例》三種，出版修訂本《廣校讎略》。

⑪ 此書包含《漢書藝文志釋例》、《毛詩故訓傳釋例》、《揚州阮氏學記》、《敦煌本說苑殘卷校勘記》、《乾嘉三通儒傳》五種，1946年有蘭州排印本。

⑫ 此書1955年11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⑬ 此書收有10篇學術論文，並附錄與研究歷史有關的信札一束，1956年9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⑭ 此書1957年9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1963年12月，改由中華書局出修訂版。

⑮ 此書1962年7月，由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1980年改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修訂版。

⑯ 此書1962年10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⑰ 此書分上、下二冊，1963年11月，由中華書局出版。

⑱ 此書為張舜徽對《中國歷史要籍介紹》增刪若干章節而成，並更名為《中國古代史籍學要》1980年5月，仍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⑲ 此書由《道論通說》、《道論足徵記》、《老子疏證》、《管子·心術》、《管子·白心》、《管子·內業》、《太史公論六家要指述義》等合刊而成。1982年11月，由中華書局出版。

⑳ 此書1982年12月，由中州書畫社出版。

㉑ 此書1983年2月，由中華書局出版。

㉒ 此書1983年3月，由中州書畫社影印手寫稿分成上、中、下三冊出版。

㉓ 此書由《鄭學敘錄》、《鄭氏校讎學發微》、《鄭氏經註釋例》、《鄭學傳述考》、《鄭雅》、《演釋名》等六種著作合刊而成。1984年6月，由齊魯書社出版。

㉔ 此書1984年11月，由華中工學院出版社出版。

㉕ 此書1985年8月，由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㉖ 此書1986年12月，由中華書局出版。



《舊學輯存》<sup>27</sup>；19.《中華人民通史》<sup>28</sup>；20.《說文解字導讀》<sup>29</sup>；21.《漢書藝文志通釋》<sup>30</sup>；22.《愛晚廬隨筆》<sup>31</sup>；23.《清儒學記》<sup>32</sup>；24.《詡庵學術講論集》<sup>33</sup>。共撰寫論著五十多種，結集為專著二十四部，約八百五十萬字。治學門徑遵循清朝張之洞(1837-1909)所主張的「由小學入經學，其經學可信。由經學入史學者，其史學可信。」<sup>34</sup>故在小學、經學、史學及清朝學術上均有所成就。他在文獻學研究和古籍整理上不只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更在理論上也能提出許多個人的見解，奠定了其在「文獻學」上崇高的學術地位。他的《中國文獻學》、《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更是兩岸文獻學界所重視的著作。本文寫作重點為就張舜徽的文獻學觀點與特色做深入的探究與分析。

## 二、張舜徽之文獻學觀點

張舜徽對於「文獻」的定義，仍舊依循傳統的解釋，他認為「文獻」一詞始見於《論語·八佾》：「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文」為典籍，「獻」為賢人，「文獻」即「徵文考獻」之意，也就是說要了解過去的歷史，一方面取證於書本記載，一方面探索於耆舊言論。<sup>35</sup>而以「文獻」二字自明其著述，最早是起自於馬端臨(1254-1323)的《文獻通考》，馬端臨在〈自敘〉中指出：「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以

<sup>27</sup> 此書收有張舜徽40歲前的著作共20種，分別為：《廣文字蒙求》、《說文諧聲轉紐譜》、《切韻增加字略例》、《聲論集要》、《唐寫本玉篇殘卷校說文記》、《爾雅釋親答問》、《小爾雅補釋》、《急就篇疏記》、《異語疏證》、《釋疾》、《字義反訓集證》、《兩戴禮記札疏》、《讀書箋釋之餘》、《周秦諸子政論類要》、《敦煌古寫本說苑殘卷校勘記》、《中論註》、《讀文札記》、《皇明經世文編選目》、《四庫提要敘講疏》、《初學求書簡目》等。1988年10月，由齊魯書社分成上、中、下三冊出版。

<sup>28</sup> 此書1989年5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分成上、中、下三冊出版。

<sup>29</sup> 此書1990年1月，由四川巴蜀書社出版。

<sup>30</sup> 此書1990年3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sup>31</sup> 此書由《學林勝錄》、《藝苑叢話》合刊而成，1991年2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sup>32</sup> 此書1991年11月，由齊魯書社出版。

<sup>33</sup> 此書1992年5月，由岳麓書社出版。

<sup>34</sup> 張之洞撰，范希增補正：《書目答問補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7月），頁258。

<sup>35</sup> 張舜徽：《中國文獻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9月），頁1。



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正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馬端臨編寫這部書的取材有二個來源：一為書本的記載，二為學士名流的議論。張舜徽認為這一部三百八十四卷書的寫作格式，充分體現了「文」和「獻」相互依倚的作用，成為一部名副其實的《文獻通考》。他因此而體悟出我國史學界將史實和言論並重，作為撰述兩大內容，其實早在司馬遷的《史記》和班固的《漢書》就使用此種體例，而溯其源流，更早期的《尚書》典、謨，及《左傳》和其書中的「君子曰」等，也都是以「文」和「獻」為主要內容。明成祖敕編《永樂大典》，初名《文獻大成》，也是取義於包含各類圖書在內之意。

張舜徽對於文獻學的研究領域，是贊成梁啟超(1873-1929)的主張，將「文獻學」視為是「廣義的歷史學」。他說：

從前梁啟超談到文獻學時，便認為廣義的歷史學即文獻學。這見解是很卓越的！將文獻學的領域推擴得很廣闊，明確了它的內容，極其豐富。舉凡抒情（文）、紀實（史）、說理（哲）等方面的古代寫作、資料，都應歸納進去。<sup>③⑥</sup>

張舜徽對於文獻學的研究內容，在其《中國文獻學》一書中就主張：

在我國古代無所謂的文獻學，而有從事於研究、整理文獻的學者，稱之為校讎學家。所以校讎學成了文獻學的別名。凡是有關整理、編纂、註釋古典文獻的工作，都是由校讎家擔負了起來。假若沒有歷代校讎家們的辛勤勞動，儘管文獻資料堆積成山，學者們也是無法去閱讀、去探索的。我們今天自然要很好地繼承過去校讎學家們的方法和經驗，對那些保存下來的和已經發現了的圖書、資料（包括甲骨、金石、竹簡、帛書），進行整理、編纂、註釋工作，使雜亂的資料條理化、系統化，古奧的文字通俗化、明朗化；並且進一步去粗取精，去偽存真，條別源流，甄論得失，替研究工作者們提供方便，節省時間，在研究、整理歷史文獻方面，作出有益的貢獻，這是文獻學的基本要求和任務。<sup>③⑦</sup>

張舜徽對文獻學的研究方法，是從「辨章學術、考鏡源流」<sup>③⑧</sup>入手，以文字、

<sup>③⑥</sup> 張舜徽：〈與諸同志再論歷史文獻的整理工作〉，《劄庵學術講論集》，頁446。

<sup>③⑦</sup> 同註<sup>③⑥</sup>，頁4。

<sup>③⑧</sup> 清代章學誠撰《校讎通義》於〈序文〉首揭「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以明校讎目錄之宗旨。參考〔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含《方志略例》、《校讎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年9月），頁559。



聲韻、訓詁、版本、校勘、目錄為基礎，他經過長時間的感性認識與理性思維，在小學、目錄、版本、校勘、輯佚、辨偽、纂輯等研究上均有所心得，他可說是20世紀中國傳統文獻學的真正奠基者。

### 三、張舜徽之文獻學特色

#### (一) 沿聲以求義的小學觀

張舜徽主張研究、整理《說文解字》，必定要與聲韻學聯繫在一起。無論是推究文字受義的根源，以及考明文字運用的通轉，都必須依靠聲韻的原理以求得。他在青少年專治「小學」的時期，也都盡心於聲韻學。在審聲方面，從江永(1681-1762)《音學辨微》、《四聲切韻表》入門，然後閱讀錢大昕(1728-1804)《聲類》，陳澧(1810-1882)《切韻考》，江謙(1876-1942)《說音》諸書；在辨韻方面，對顧炎武(1613-1682)、江永、段玉裁、王念孫(1744-1832)、孔廣森(1752-1786)、江有誥(1773-1851)以及近代章炳麟(1868-1936)、黃侃(1886-1935)諸家古韻分部異同之說，都曾鑽研過並且有所體悟。二十四歲以古韻分部為經，聲紐為緯，類錄《說文》九千餘文，撰成《說文聲韻譜》，經過此次有系統的分析後，發現到文字受義的根源和文字運用的通轉，以「雙聲」為多。從雙聲以說字，自可迎刃而解，不必糾纏於古韻分部的離合異同。就像王國維所說：「與其古韻明而後訓詁明，毋寧謂古雙聲明而後訓詁明」。<sup>39</sup>這個發現後來也在研究鄭玄解經的著作中得到印證，<sup>40</sup>張舜徽的《鄭學叢著》以及《說文解字約註》兩本著作，便都是依循雙聲原理來進行詮釋的，並且堅持「沿聲以求義」的原則來通貫《說文解字約註》一書。<sup>41</sup>

張舜徽認為：

一個漢字的音，由聲和韻相合而成。古人稱發音相同的字為雙聲，收音部位相同的字為疊韻。古今語言的變化，文字的孳乳，大抵由於雙聲的多，由於疊韻的少。不同韻的字，由於聲紐相同而得通轉的往往而是。所以聲的作用，至為

<sup>39</sup> 同註②，頁84-86。

<sup>40</sup> 詳見張舜徽：《鄭學叢著》（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6月），頁33-35、頁108-119。

<sup>41</sup> 同註②。



重大而廣泛。<sup>④②</sup>

《說文解字》所著錄的九千多字中，形聲字佔了十分之八。大抵同從一聲的字群，其義多相近。宋代學者因此提出「右文」說<sup>④③</sup>，認為每字的含義，不獨保存在形旁，也寓託在所從之聲。凡所從之聲，都是兼義。例如：

「力，筋也。向人筋之形。」但從力聲之字，如肋，脅骨也；枋，木之理也；防，地理也；泐，水之理也。都有層累成文的意思。這一字群的聲義，是從呂字來的。呂是脊骨，脊骨連比層累而下，直象其形。力和呂聲語轉，所以造字之初，即借力為呂。<sup>④④</sup>

張舜徽也發現初民用某聲表某意，最早是很簡單的，每一語只有一根，逐漸由這一語根發展為若干語言或文字，都是沿著發音部位相同即「雙聲」的軌跡向前推進。例如：

天空有水點下落到地面的現象，變形成一個「下落」的概念，而名之為「雨」。這兩字成為後來發展語言文字的一個根。聲轉為「實」，雨也。為「碩」，落也。為「隕」，從高下也。為「扨」，有所失也。可以肯定的是實、碩、隕、扨諸字的聲義，都是從「雨」字來的，同在喉音喻紐，這就是「雙聲相轉」。而喉、牙、舌、齒、唇五大聲類，又可互相通轉。除同類相轉之外，喉可與牙、舌、齒、唇相轉；牙可與喉、舌、齒、唇相轉；舌可與喉、牙、齒相轉；齒可與喉、牙、舌相轉；只有唇音，但與喉、牙相轉。<sup>④⑤</sup>

綜合這二項觀點可知，熟悉並能掌握切語上字的聲位是非常重要的。

## （二）標舉傳統校讎思想的目錄觀

校讎，原意是指校勘文字篇章錯誤。而劉向（前77-前6）、劉歆（?-23）校讎秘閣圖書，將雜亂無章的古籍文獻，經過整理，釐定篇章，校勘文字，然後撰述各書的敘錄，繕寫定本，分類編次，以便於庋藏尋檢。這一工作，從文字校讎到目

<sup>④②</sup> 張舜徽：〈關於研究古漢語的問題〉，《詠庵學術講論集》，頁47。

<sup>④③</sup> 宋代主張「右文說」之學者有王聖美與張世南二位。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右文」又張世南於其《游宦紀聞》卷九：「自《說文》以字畫左旁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參考黃永武：《形聲多兼會意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10月），頁14。

<sup>④④</sup> 同註<sup>④②</sup>，頁49。

<sup>④⑤</sup> 詳見張舜徽：《說文解字導讀》（成都：巴蜀書社，1990年1月），頁59-72。



錄編訂，實有其一貫性，而不可劃分。因此張舜徽的目錄觀即著眼於此，把這一連串過程，用「校讎」此一名詞來統括。故其主張：

校讎之名，亦自向定之，所謂「一人讀書，校上下得謬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為讎」是也。向每校一書，輒為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後又集眾錄，謂之《別錄》，蓋即後世目錄解題之始。……由此論之，目錄、版本、校勘，皆校讎家事也。但舉校讎，自足該之。語其大用，固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後世為流略之學者，多不識校讎，而好言目錄，此大謬也。稽古之初，因校書而敘目錄，自劉《略》、荀《簿》、王《志》、阮《錄》，<sup>④⑥</sup>靡不皆然。蓋舉其學斯為校讎，論其書則曰目錄，二者相因，猶訓詁之與傳註，訓詁者其學也，傳註者其書也。

……夫目錄既由校讎而來，則稱舉大名，自足統其小號，自向、歆父子而後，惟鄭樵、章學誠深通斯旨，故鄭氏為書以明群籍類例，章氏為書以辨學術流別，但以校讎標目，而不取目錄立名，最為能見其大。<sup>④⑦</sup>

張舜徽著重在敘述歷代對文獻的收集、整理的整個過程和歷史，這種將目錄與校讎視為一體的觀點，是廣義的校讎學。<sup>④⑧</sup>但隨著西方學術思想從清末大量傳入中國後，我們觀察目錄學的發展，它的領域日益擴大，研究內容也不斷深化，甚至因科際整合而形成專科目錄學等。這一切的變化遠非傳統校讎學所能概括，目錄與校讎實在有必要分道揚鑣，各自獨立為目錄學與校勘學。因此，目錄學變為一門獨立的學科，是時代的必然。

雖然如此，張舜徽的所謂「目錄學」觀點，仍舊值得我們去探究。我國歷代在進行圖書文獻整理時，首要工作都是先廣收異本，進行文字校勘，然後將該書分類，撰寫敘錄，編訂書目。可見版本學、校讎學與目錄學这三者是密不可分，相互為用的。張舜徽從歷史的角度來考辨「校讎」的源與流，得到「蓋始有校讎之事，繼有校讎之名，終有校讎之學」的結論。<sup>④⑨</sup>因此他在《廣校讎略》中贊同章學誠的主張，認為目錄不能自成「學」，「但舉校讎，自足該之」。後來在《中國文獻

<sup>④⑥</sup> 劉《略》、荀《簿》、王《志》、阮《錄》分別為漢朝劉歆之《七略》，晉朝荀勗之《中經新簿》，南朝宋王儉之《七志》，梁朝阮孝緒之《七錄》。

<sup>④⑦</sup> 張舜徽：《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4月），頁1-3。

<sup>④⑧</sup> 余慶蓉、王晉卿：《中國目錄學思想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4月），頁243。

<sup>④⑨</sup> 詳見李華斌：〈正校讎之名，考學術之源——張舜徽《廣校讎略》的貢獻之一〉，《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75期（2005年12月），頁311-315。



學》中對「目錄」的討論，更進一步闡釋：

今天對這方面仍有注意講求的必要，但絕不可侷限於死記每書的篇目和行款，一定要從學術源流和著書體例方面理解問題，更不要將目錄從校讎學範圍裏分割出來，別成所謂的「目錄學」。只有從校讎學的角度去看目錄，才能體現出它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方面所起的作用。<sup>⑤⑩</sup>

### （三）著眼文字訛謬重視清代精校精刊的版本觀

張舜徽所主張的版本學是偏重在講究書籍於刊刻過程中所產生的文字訛謬脫誤。他認為傳世的刻本書籍，宋刻本一向被視為最珍貴，其次是元刻本，保存於世的也不多，講究版本者，便將兩者視為稀世珍寶。但張舜徽認為對待宋元舊本要存不迷信、不盲從，因為宋代刻書也是有錯字、有脫句，也有刻書人任意增損的地方。張舜徽說：

首先我們必須明瞭宋代版本很複雜，有如杭世駿《道古堂集》卷十八〈欣託齋藏書記〉所云：「今之挾書以求售者，動稱宋刻。不知即宋亦有優有劣。有太學本、有漕司本，有臨安陳解元書棚本，有建安麻沙本，而坊本則尤不可僕以數。」這裏所舉列的版本，還只是宋本中的一部分。其中以麻沙本為最劣，而流布最廣。由於刻印過多，譌文脫字，所在皆是。在宋代時，便有人十分鄙棄。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云：「三舍法行時，有教官出《易》義題云：『乾為金，坤又為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易》至簾前請云：『……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本，若監本則「坤為釜」也。』」周輝《清波雜誌》卷八也說：「印版文字，訛舛為常。蓋校書如掃塵，旋掃旋生。……若麻沙本之差舛，誤後學多矣。」這都是宋人可靠的實錄。陸游更在《跋歷代陵名》中，深切地指斥道：「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版，而略而不校讎。錯本書散滿天下，更誤學者，不如不刻之為愈也。」這又是何等痛惡之情！宋本書所以存在許多舛誤，歸納起來，不外有兩個來源：一係刻書時所造成的訛謬，一係校書時所遺留的損害。<sup>⑤⑪</sup>

<sup>⑤⑩</sup> 同註⑤，頁134。

<sup>⑤⑪</sup> 同註⑤，頁74-75。



宋刻本如此，繼承宋刻的元刻本亦可知，因此沒有理由將宋元舊刻視為毫無訛誤的本子。

而明代呢？張舜徽也指出明代刻書最大的缺失便是改變古書整個風貌。從宋代到明、清，刻本書大致分為三大類：一為官本；二為家塾本；三為坊間刻本。官本與家塾本大體上有一定的水平，但坊間刻本是由市井書估所印行，一切以利益為考量，印的書很濫雜又無暇校勘，於是替書籍帶來了十分嚴重的損害。他說：

明代刻書的最大錯誤，還在於改變古書的整個面貌。有如杭世駿《道古堂集》卷十八〈欣託齋藏書記〉所指出的：古集皆手定。人不一集，集不一名。《東坡七集》、《樂城四集》、《山谷內外集》，明人妄行改竄，第曰《東坡》、《樂城》、《山谷集》而已。《朱子集》，多至三百餘卷，明人編定止四十卷。李綱《梁谿集》，多至百三十餘卷，《建炎進退志》及《時政記》附焉；閩中改刻，題曰《李忠定集》，亦止四十卷。前後互易，古人之面目失矣。宋刻兩《漢書》，版縮而行密，字畫活脫，註有遺落可以補入，此真所謂宋字也。汪文盛猶得其遺意。元大德版，幅廣而行疎。鍾人傑、陳明卿輩稍縮小之，今人錯呼為宋字，拘板不靈，而紙墨之神氣薄矣。甚至《說文》而攙入《五音韻譜》，《通典》而攙入宋人議論，《夷堅志》而攙入唐人事迹，與原書迥不相謀。明人之妄如此！照杭氏所言，那麼古書卷數太多的，明人可以任意縮減；原來明目有別的，明人可以任意混淆；又可採用其他資料攙入本書；無異於將原書改編了一次。至於書中字句的竄易，更不足怪了。……正如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七所說：明人刻書，有一種惡習。往往刻一書而改頭換面，節刪易名。如唐劉肅《大唐新語》，馮夢禎刻本改為《唐世說新語》；先少保公（指葉夢得一引者）《巖下放言》，商維濬刻《稗海》本改為鄭景望《蒙齋筆談》；郎奎金刻《釋名》，改作《逸雅》，以合《五雅》之目，全屬臆造，不知其意何居！<sup>52</sup>

可見明代刻書的缺失，也極為嚴重。

張舜徽對清朝學術研究甚深，從長期閱讀清代樸學家們的文集及筆記中，他發現清代學者針對明人妄改古書的弊害，特別講求「校勘」，來糾正俗本的訛謬。所以對群經、諸史和周秦子書，都能夠盡力尋求宋元舊槧，來精校精刊，所獲得的成

<sup>52</sup> 同註<sup>51</sup>，頁76-78。



績很可觀，替我們在在閱讀古籍方面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值得我們重視。他說：

清末光緒元年(1875)，張之洞編《書目答問》時，在附錄〈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中即已說過：大抵徵實之學，今勝於古。即前代經、史、子、集，苟其書流傳自古，卻有實用者，國朝必為表章書釋，精校精刊。凡諸先正未言及者，百年來無校刊精本者，皆其書有可議者也。這段話是比較符合事實的。清代學者確替我們留下了豐富的精校本和精刊本，值得我們重視。其中以乾嘉學者們做的工夫，為最專最精。當時如顧千里、孫星衍、張敦仁、黃丕烈、胡克家、秦恩復，吳鼎諸人，都是喜歡校書和刻書的知名之士，而尤以顧氏最負盛名。……清人如顧千里之流，多見舊本，知其利弊，能夠取其長而去其短，所以校刻群書，比較精善。我們今天能得到清人的精校本和精刊本，有時還勝過宋槧元刊。<sup>⑤③</sup>

#### (四) 內證與外證並重的校讎觀

校書的工作，古稱「校讎」；今稱「校勘」或「校對」。<sup>⑤④</sup>古代書籍特別是在雕版印刷術還沒盛行以前，書係手寫，更容易以訛傳訛，像字體的缺謬，語句的脫落，乃至衍文增句，如果不經過校對，不僅難以考見古書原來面目，更容易被誤導，不可不慎。所以校書便成為讀書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張舜徽在談到校書的具體方法時，特別推崇清代葉德輝(1863-1927)《藏書十約》中論校書之法的「死校」與「活校」。以及今人陳垣，在其《校勘學釋例》所提出〈校法四例〉：「對校法、本校法、他校法、理校法。」他還特別強調陳垣的四種校法，為校訂一切書籍的基本法則，因為它們比較接近科學方法，足供我們參考和採用。<sup>⑤⑤</sup>

張舜徽則依據個人長期整理文獻的校勘經驗，提出了「外證」與「內證」之說。他認為：

校勘書籍，有求證於本書以外的叫做「外證」，也稱為「旁證」；有求證於本書以內的，叫做「內證」，也稱「本證」。凡屬本書以外的一切實物或記載，直接間接可以訂正本書謬誤、補綴本書遺佚的材料，都是「外證」。至於「內證」，便在於從本書的文字、訓詁、語法，以及前後文氣、全書義例各方面找線索，來證明哪些地方有錯字、有脫文，雖沒有他書可以佐證，但也有足夠的

<sup>⑤③</sup> 同註<sup>⑤②</sup>，頁80-82。

<sup>⑤④</sup> 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9月），頁99。

<sup>⑤⑤</sup> 同前註，頁178-182。



理由說明其所以然，使所提出的論斷，可以成立。<sup>56</sup>

張舜徽在此提到的「內證」，實際上與陳垣的「理校法」相通，校勘者須具備豐富的文字、語法、訓詁、句讀、避諱、古書著述體例以及寫作規範等知識，方能得心應手，一窺古書堂奧。張舜徽頗為肯定清代學者中，王念孫校勘群經諸子及錢大昕的校勘諸史。他們一方面除了運用「外證法」得出不少精確結論外，另一方面由於運用了「內證法」取得很大的成就。像王念孫訂正《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的「佳兵」二字，當為「唯兵」之譌，便是根據文字形體和全書行文通例，綜合比較，得出的結論。錢大昕讀《通典》時，發現《通典》既成於唐德宗時，那麼凡是德宗以前的唐帝王之名，以及德宗的名，都應該避諱。唐高祖李淵的祖父名虎，所以《通典》中改「虎」為「獸」，或為「武」；代宗名豫，所以改豫州為蔡州；德宗名适，所以改括蒼縣為蒼縣，今《通典》中仍有寫「虎」字及「豫」字的，是後人回改的痕跡。這條「後人妄改之筆」的條例，便是根據歷代避諱通則，進行考證而得知的。<sup>57</sup>

張舜徽自己在進行《老子》疏證時，於〈略例〉第七條也談到：

戰國時文體，字句間多有虛助詞如之、乎、也、者諸字以舒緩語氣，如《孟子》、《戰國策》諸書皆然。《老子》原文，當亦如此。觀《帛書》甲乙本可知。今本虛字較少，是由傳寫者所刪汰。<sup>58</sup>

這也是根據古書體例和語法現象所得到的結論。

張舜徽所提到校書的「外證」，除了可以採用較早的舊寫本或舊刻本作為重要依據外，還可倚靠古代類書和舊註來發現今日通行本的錯誤和脫落。和陳垣的「對校法」、「本校法」與「他校法」是很接近的。張舜徽疏證《老子》時，本身就採用了十六種版本的《老子》，以及三十二種名家舊註，來進行校勘。疏證《管子》四篇，也引用了二十九種書籍，這其中包括相關版本、古事古註及校讎筆記等。

張舜徽對校勘的態度是主張「不死守校例」，從事校勘工作，要靈活的交互使用「內證」與「外證」，從上文所舉他對疏證《老子》的時的方法和態度，便可得知。

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有成規，而不死守成規；有舊法，而不拘泥舊

<sup>56</sup> 同註<sup>54</sup>，頁122。

<sup>57</sup> 同註<sup>54</sup>，頁122-124。

<sup>58</sup> 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臺北：木鐸出版社，1988年9月），頁98。



法。便在於好學深思的人，能夠辯證地處理問題。<sup>59</sup>

### （五）去偽存真以鑑別文獻的辨偽觀

辨識「偽書」，是研究、整理古文獻的人必須學會的本領。因為古代文獻堆積如山，其中真偽參半，時代混淆，如果不能辨識清楚，便談不上進一步的研究整理。張舜徽主張在整理古籍的準備工作上首要任務便是要「去偽存真」。他說：

我國遠古的遺文舊事，初但口耳相傳，著之竹帛本晚。一部份書，出於周末；一部份書，成於漢初。遺文舊事，經過後人補寫成篇，不免有誇大、有虛構，離開實際情況很遠，這便出現了文獻資料的可靠性問題。所以孟軻在戰國時，已嘆「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孟子·盡心篇》）。後來託古作偽的書，一天天多，經過漢代學者劉向、劉歆父子校書秘閣，逐一指出偽託之迹。今天保存在《漢書·藝文志》班氏自註的辨偽之言還不少。<sup>60</sup>在著述界既出現了各種各樣的偽書，學者們便需要有辨偽的眼光和學識，才不致為偽書所騙。……張之洞在《輜軒語》中說過：「一份真偽，而古書去其半」。的確，面對著浩如煙海的古書，不免望洋興歎。如果掌握了辨偽的識力，便能鑑別書的價值，有所別擇去取，不致空耗歲月，多走彎路，這對節省時間來說，也有極大好處。所以去偽存真，是整理古籍的先決條件之一。<sup>61</sup>

古人為什麼要造「偽書」，張舜徽認為歸納起來，不外以下四個原因：

第一、有些書籍，分明是後世寫的，卻嫁名於古人，這是中國封建社會兩千多年間一種依託古人的積習。第二、每逢統治階層下詔求書、並且說明獻書有賞時，於是投機取巧的士大夫們便乘機製造偽書，以行欺牟利。第三、封建社會的學者們，有互相輕視、彼此攻擊的惡習，特別是同時而名齊才等的人物，更猜忌如仇讎。第四、封建社會的士大夫們，不獨論學有門戶之爭，勢同水火；

<sup>59</sup> 同註<sup>54</sup>，頁182。

<sup>60</sup> 張舜徽曾就《漢書·藝文志》所載傳疑之書歸納出六條條例：（一）明定某書為依託，但未能確指其人。（二）從文辭方面，審定係後人依託。（三）從事實方面，審定係後人依託。（四）明確指出依託之時代。（五）明確指出係後世增加。（六）不能肯定的，暫時存疑。此六條審定偽書之綱領最早見於其1945年所出版之《廣校讎略》一書，後於1946年秋天，講學於蘭州大學，撰成《漢書藝文志釋例》，1988年完成《漢書藝文志通釋》，於此兩書均有所闡發。

<sup>61</sup> 張舜徽：〈關於古籍整理問題〉，《劄庵學術講論集》，頁458。



而有關政治的鬥爭，更加厲害。植黨營私，各不相下，乃至偽造書籍，彼此誣  
譏。其次，有些士大夫甚至挾私嫌而偽造書籍，來相毀謗。<sup>62</sup>

而如何培養辨偽的眼光和學識，他認為要切實地掌握前人從辨偽成果和經驗中  
所總結而得的系統法則。張舜徽就是從目錄、傳述、稱引、體裁、史事、時間、作  
者及傳者等方面來闡釋明代胡應麟所提出的辨偽八法。他認為：

當遇著一部可疑的古書，首先：檢查一下最早的目錄書，看著錄了沒有？其  
次：翻閱歷代史中的〈經籍志〉或〈藝文志〉，研究這部古書什麼時代見於著  
錄，以考其流傳的線索。第三：從作者同時人的寫作中，檢查有無談到或稱引  
這部書的地方。第四：從後世的書籍中，檢查有無發揮或引申這部書的言論。  
第五：從文體上，檢查是否和作者所處時代的筆調相合。第六：從內容上，檢  
查是否與作者所處時代的事實相符。第七：檢查所標作者姓名，是否出於託  
古。第八：檢查首先傳播這部古書的是什麼人。<sup>63</sup>

這八條條例對辨偽工作可說是開啓了入門途徑與方法。他同時認為梁啓超在  
《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五章第二節，談到「鑑別史料之法」時，所提到的辨別偽書  
十二條公例，以及《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一書所言辨偽方法，也都是值得我們參考  
與學習。

## （六）廣納文獻貴於有識的輯佚觀

所謂「輯佚」是通過其他書籍中引用的材料，重新搜輯、整理出來，企圖恢復  
作者原書的面貌，或者恢復它的一部分。<sup>64</sup>張舜徽認為輯佚工作的實踐是從宋代學  
者開始的，並且還提出了指導性的工作理論。他稱許鄭樵《通志·校讎略》〈書有  
名亡實不亡論〉是一篇輯佚理論的創見：

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雖  
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吳晉《鼓吹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  
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  
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sup>65</sup>

<sup>62</sup> 同註<sup>54</sup>，頁279-282。

<sup>63</sup> 同註<sup>54</sup>，頁288。

<sup>64</sup> 同註<sup>35</sup>，頁192。

<sup>65</sup> 同註<sup>35</sup>，頁196-197。



張舜徽對輯佚的來源以及方法和途徑也有他自己的見解：

我國大部分古代文獻，在宋元時散佚最多。而明初編集《永樂大典》時，只是就當時現存的書，按字分編，散隸各韻。其實有不少古書，在明初已經不可得見了。所以輯佚的來源，應該多方挖掘，不可侷限於少數書或一部書，特別是搜輯唐以前的古書，更非依據比較早的書籍不可。大抵輯佚工作者用力的途徑和方法，又有下列幾方面：一、取之唐宋類書，以輯群書；二、取之子史及漢人箋註，以輯周秦古書；三、取之唐人義疏，以輯漢魏經師遺說；四、取之諸史及總集（如《文苑英華》之類），以輯歷代遺文；五、取之《經典釋文》及《一切經音義》（以慧琳《音義》為大宗），以輯小學訓詁學。這些，都是輯佚的資料來源。<sup>66</sup>

他也特別就上面條例指出可作為佚書倉庫的古籍：像古註中，以裴松之《三國志註》、酈道元《水經註》、劉孝標《世說新語註》、李善《文選註》、慧琳《一切經音義》為最重要。類書中，以《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為最重要。而張舜徽也很推崇清代學者們輯佚的成果，認為值得後人珍惜與重視。像馬國翰(1794-1857)的《玉函山房輯佚書》多至五百八十餘種；王謨的《漢魏遺書鈔》，多至四百餘種；黃奭的《漢學堂叢書》，多至二百五十餘種，這些成果都是洋洋巨著，輯佚範圍遍及四部，替文獻工作者，提供了豐富的輯佚資料。

輯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張舜徽提出從事輯佚工作要「貴在有識」，才能避免不必要的錯誤。不但應該通校讎、精目錄，對古書的著述體例、學術流別均要了解；像古人寫作的編排方式，也應該注意每一時代的習慣和常例。不然便容易把作者原書錯誤地鈔輯在一起，造成書本的損失。而以他書所引用的材料作為輯佚的根據時，如果審核不精，辨識不密，便容易以他書為古書，妄加鈔輯，和原書已不相符，所造成的後果，則更為嚴重。其次我們在利用前人輯佚成果時，如果發現一部古書有好幾個輯本，最好採用最後寫成的本子，比較可靠。因為考證之書，後出為勝。最後史家在撰述舊事的文詞時，已經潤色文飾，不可視為傳主之原作。總之要避免輯書的四大弊病：「漏、濫、誤、陋」<sup>67</sup>，在搜輯佚書的工作，和對佚書的進

<sup>66</sup> 同註<sup>64</sup>，頁302-303。

<sup>67</sup> 同註<sup>64</sup>，頁303-304。



一步鑽研等，都必須建立在某一門學問已經取得基本知識以後，才能日起有功。否則，便易流於捨近圖遠，不切實際，而難以有成。

### （七）摘錄群書以利治學著述的纂輯觀

纂輯之作，是指對已有著作扼要鈔錄，並按一定體例重新加以編排之讀物。此處所謂的「纂輯」，即是張舜徽所謂的「鈔纂」。<sup>68</sup>

張舜徽主張「鈔纂」有助記憶，方便讀書治學。古籍內容豐富，古人讀書治學途徑多方，他們把繁雜的事物和言論分門別類的鈔錄，以便利學者們取精用宏。張舜徽就「鈔纂」而論道：

古人讀書，恆喜摘錄要義名言，都為一集。所以省汰繁辭，用為守約之道，法至善也。諸子百家書中，語尤繁穰，宜有簡編以綜括之。《漢志·諸子略》中，儒家有《儒家言》十八篇，道家有《道家言》二篇，陰陽家有《雜陰陽》三十八篇，法家有《法家言》二篇，雜家有《雜家言》一篇，小說家有《百家》百三十九卷。《兵書略·技巧》有《雜家兵法》五十七篇。皆古人讀諸子書時撮鈔群言之作也。《漢志》各附載本類之末，其例至善。……《文心雕龍·諸子篇》云：「洽聞之士，宜撮綱要。覽華而食實，棄邪而採正。」韓愈《進學解》亦謂「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由是讀書錄要之法，為學者所同遵矣。證之《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梁庾仲容、沈約皆有《子鈔》。下迄兩宋學者，尤好動筆。《直齋書錄解題》有司馬溫公《微言》，乃溫公讀諸子書時手鈔成冊者也。洪邁於群書皆有節本，自經、子至前漢皆曰《法語》，自後漢至唐皆曰《精語》。其錄要之功，更為繁富。要之此等功夫，自漢以來已然，固承先儒之矩矱而行之者。<sup>69</sup>

他也認為「鈔纂」對著作與編述能產生催生的作用。如《爾雅》之作，後世尊為經典，「此書乃薈萃訓詁名物，實漢初經生哀錄眾家傳註而成。」<sup>70</sup>又如《說文解字》一書，為小學名著，亦前有所承，「無周秦西漢諸家纂錄於前，則許氏亦莫

<sup>68</sup> 周國林：〈張舜徽先生之纂輯觀及其實踐〉，《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年3月），頁224-227。

<sup>69</sup> 張舜徽：《愛晚廬隨筆》之一《學林勝錄》（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2月），頁21。

<sup>70</sup> 同前註，頁42。



由稽撰於後。前人搜羅累積之功，信不可沒。」<sup>⑦①</sup>宋人在治學上，因好鈔書，在鈔書的過程中，便創造出「紀事本末體」的編述體例，梁啓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的評論：

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荀悅《漢記》而後，又見於宋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樞鈔《通鑑》，以事爲起訖，千六百年之餘事，約之爲二百三十有九事。其始亦不過感翻檢之苦痛，爲自己研究此事謀一方便耳，及其既成，則於斯界別開一蹊徑焉。<sup>⑦②</sup>

張舜徽也贊成梁啓超的這種看法，並附和此說道：

大抵宋人治學，好勤動筆，每遇繁雜之書，難記之事，輒手鈔存之，以備觀省。其于群經諸子，莫不皆然。袁氏之鈔《通鑑》，初無意於著述，及其書成法立，遂爲史學開一新途徑，亦盛業也。<sup>⑦③</sup>

張舜徽稱揚「鈔纂」的好處，是他個人長期從治學經驗中所獲得的心得，其一生勤於鈔撮，遍及四部，不以爲苦，反而在學問及著述上都有很豐碩的成就。像其《聲論集要》、《鄭雅》、《周秦諸子政論類要》、《道論足徵記》、《經傳諸子語選》、《文獻學論著輯要》等書、還有部分收錄在《愛晚廬隨筆》一書中的纂輯之論等，都是長期鈔纂而得之作。<sup>⑦④</sup>

張舜徽也期望並鼓勵學者在整理古籍文獻時也要多從事纂輯，並視爲一項有意義的工作。他在〈與諸同志再論歷史文獻的整理工作〉一文中說道：

假如我們能就歷代文集中甄錄出許多有價值的政治論文，纂爲一集，何嘗不可繼《明經世文編》、《清經世文編》之後，選輯成《宋經世文編》、《唐經世文編》呢？……即以清代文集而論，真正有價值足以傳世的，不過數十家。特別是樸學家們的文集中，保存了許多有關話經、證史、議禮、明制、考文、審音、詮釋名物的專篇論著，假若我們能分類輯錄，也可編出一些專門性的「叢鈔」，如前人所輯《經義叢鈔》之類，自然是極有意義的工作。<sup>⑦⑤</sup>

梁啓超曾說：「發明的最初動機在注意，鈔書便是促醒注意及保存注意的最好

<sup>⑦①</sup> 張舜徽：《張舜徽集》之《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3月），頁253。

<sup>⑦②</sup>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10月），頁64。

<sup>⑦③</sup> 同註<sup>⑦①</sup>，頁72。

<sup>⑦④</sup> 同註<sup>⑦③</sup>，頁234-241。

<sup>⑦⑤</sup> 同註<sup>⑦③</sup>，頁454-455。



方法」。張舜徽畢生讀書著述，其重視歷代纂輯，並能活用纂輯方法對治學及著述的幫助，在近代文獻學界，實為眼光獨到之學者。

#### 四、結 論

從上述內容分析可以得知，張舜徽的文獻學繼承了傳統的校讎學，並以古典文獻的研究和整理為主要內容。他在其一生治學及講學生涯中，進行大量文獻整理工作，不只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更在整理文獻的方法和思想上也產生了許多創見。

張舜徽在小學方面發現「沿聲以求義」的聲訓原理；在目錄學方面從文獻學的發展歷史中體會目錄校讎的一體；在版本學方面以重視文字刊刻為重點，不迷信宋元刻本而肯定清代樸學家們對書籍精校精刊的認真態度；在校勘學方面提出「內證」與「外證」並重，與陳垣的校勘條例不謀而合；在辨偽學方面要有去偽存真的務實態度和切實掌握辨偽法則；在輯佚學方面主張廣納文獻來源並多充實文獻學相關知識，才能有成；在纂輯學方面由鈔錄到著述讓人認識學者治學的耕耘與收穫，並能有益於人。

張舜徽曾經盛讚郭沫若(1892-1978)在史學研究上能有重大的成就，主要歸因於他的「識力」很高。但要有「識」，就是要多讀書、多積理，把繼承的工作做好，然後才可以談創新。<sup>⑥</sup>張舜徽在文獻學上的成就也是植基於他讀書治學與整理文獻中所得到的識力，雖然他已於一九九二年過世，但「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今日我輩欲從事古籍文獻整理，不必好高騖遠，方法就是在最平實處腳踏實地，練基本功、讀常見書，推廣門路、開拓胸襟，日積月累之後，自然就能提高識力而有收穫。<sup>⑦</sup>

(評審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賴貴三先生)

<sup>⑥</sup> 張舜徽：〈我們怎樣對待郭沫若先生的史學遺產〉，《訖庵學術講論集》，頁157-159。

<sup>⑦</sup> 詳見張舜徽：〈怎樣研究中國文史〉，《訖庵學術講論集》，頁105-108。

